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聲字第30號

聲　請　人　名家環球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婉霜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

即重 整 人　梁哲睿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黃振哲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黃志堅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院109年度存字第410號提存事件，聲請人所提存之新臺幣2000萬元，准予返還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2 款定有明文。前開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並為同法第106條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假扣押事件，聲請人前依本院108年度全字第209號民事裁定，為擔保假扣押，曾提存新臺幣2000萬元為擔保，並以本院109年度存字第410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，茲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同意聲請人領回本件提存物，爰聲請裁定返還本件提存物。

三、查聲請人上開聲請，業據提出民事重整裁定、提存書、公司

變更登記表、重整人身分證正反面（以上均為影本）及同意書等件為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09年度存字第410號卷宗，經核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司法事務官